

跋南窗紀談

岑仲勉

南窗紀談一卷，四庫全書提要一四一云，「不著撰人名氏，多記北宋時事，淳熙中袁文作甕牖閒評，已引其書，則作於孝宗以前，而中有葉夢得問章惇濟一條，又有近傅崧卿給事鮑冰云云，……崧卿爲政和五年進士，高宗時終中書舍人給事中，則是書尚在南北宋間也」。按崧卿既以高宗時所終給事中見稱，則其書最早不過高宗時完成，提要又謂在南北宋間，殊犯語病。

以書爲徐度著者，清人有勞格，其讀書雜識一一云。「格案是徐度撰，施元之注東坡先生詩（十五）送顏復兼寄王鞏詩，鞏大父文正公居牛行街，見徐度南窗紀談，（邵脫，翁馮補）。可證」。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六三，「南窗紀譚一卷，舊抄本，葉石君舊藏，宋徐度著。南窗紀談一卷，舊抄本，勞季言舊藏，宋徐度著」。（光緒八年壬午刻）附考亦引施注蘇詩，蓋襲勞說而隱其名者。越八年庚寅，劉氏復刻儀顧堂題跋，其卷九南窗紀談跋云，「書中有石林與徐敦濟問答語，疑即敦濟所著；考徐度字敦立，徽宗時大宰處仁子，南渡後寓居湖州，著有卻掃編，敦濟疑即敦立弟兄也」。連系敦濟，敦立，非爲無見，但苟敦濟所作，何以今本不云葉石林問於予而曰「葉石林問於徐惇濟」，是陸之放棄前說，反覺毫無憑藉。

「葉石林問於徐惇濟」，四庫提要作章惇濟，（知不足齋所載提要作徐）。曲消舊聞一〇作「石林公嘗問予兄惇濟」，余嘉錫氏提要辨證子七云，「是惇濟當姓朱，此書改爲葉石林問於徐惇濟，則以著書者爲徐度，並惇濟亦變爲姓徐矣」，其說予殊不謂然。考朱弁兄惇濟，並無所聞，而梁谿漫志九則有徐敦濟康，敦、惇字通，濟、康意貼。又書錄解題四云，「國紀五十八卷，吏部侍郎睢陽徐度敦立撰，度、丞相處仁擇之之子也」，度、康同部首，敦立、敦濟又同排。宋史三七一處仁

傳，南都受圍時，都人殺其長子庚，幼子度，吏部侍郎，似處仁不正二子，庚、康亦同部。况處仁之子，正與夢得同時；嘉定鎮江志一九總領所云，「徐康，右朝請大夫戶部員外郎，紹興三十二年三月到，四月主管台州崇道觀」，（總領所，繫年要錄稱淮東總領）。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一九八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癸巳下云，「左朝奉大夫提舉兩浙西路常平茶鹽公事徐康，行尚書戶部員外郎總領淮東財賦軍馬錢糧，戶部郎中總領淮東財賦軍馬錢糧林安宅令赴本部供職」，記康之前官，與鎮江志異，又志作康承朱夏卿，要錄則康承林安宅而林承朱，疑皆要錄近是。又要錄一九九同年四月甲戌下云，「左朝奉大夫提舉江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洪适行尚書戶部員外郎總領淮東財賦軍馬錢糧，（适乃代徐康，康五月甲寅致仕），」依此，康實於紹興三十二年致仕，古人七十致政，假令相近，是北宋之末，康年已三十許，得友夢得，可無疑問。但如此說，則今曲洧舊聞何以不作嘗問徐惇濟而作「嘗問予兄惇濟」，今南窗紀談何以不作問於予兄惇濟而作「問於徐惇濟」，竟兩者易位，至是乃不得不論及孰創孰襲之問題。

提要辨證云，「以兩書對勘，大抵舊聞詳而此書略，又間有數字不同，其刪節竄改之跡，顯然可見。蓋徐度所著之南窗紀談，原書已亡，後人從他說部中抄取二十許條，偽題此名，託之徐度，其不題撰人姓名，疑是傳寫佚脫也」。謂徐度之南窗紀談全亡，殆因今本不載牛行街事，然此祇可備一說，未得爲必定如是。涉兩書相同問題，更得有下列數疑問，

甲、曲洧舊聞原襲紀談。

乙、南窗紀談原襲舊聞。

丙、紀談之文，被後人誤混於舊聞。

抗戰軍興，本所遷湘，余因便旋里，鄉居一月，翻先人手澤，偶及南窗紀談，則覺其書凡二十三條，而別見於曲洧舊聞祇詞句大同小異者，占十一條；

1. 蔡寬夫侍郎在金陵 舊聞九。

2. 歐陽文忠公雖作一二十字小柬 同上。

3. 唐以身言書判設科 同上。

4. 葉石林問於徐惇濟曰 舊聞一〇。

5. 韓玉汝丞相喜事口腹 同上。
6. 丈人本父友之稱 同上。
7. 爲帥守而踵父祖於所居 同上。
8. 凡以節度使兼中書令 同上。
9. 特進起於西漢 同上。
10. 王文正公遺事 舊聞九。
11. 彭資器尚書汝礪 舊聞一〇。

因比較同異，成一短篇，閱一歲入滇，承友人示以余氏新著，乃知所計條數相合。余引皕宋樓藏書志，「內有二十二條與曲洧舊聞同」，且附註云，「此不知爲陸氏誤記，抑爲余檢查尚有遺漏，俟再考」。按今紀談身言書判一條，舊聞分爲兩條，同是論習書事，併之未嘗不可，然今知不足齋，學海類編兩本紀談「勢使之然也」句恰到腳，（墨海本不然。）則謂「歐陽文集載與石公操推官書」已下別爲一條亦通，（知不足齋本俱頂行，故爲一爲二，幾於無別，若學海本每條第一行頂行，餘低一格，則已併作一條矣。）由是同乎舊聞者有十二條，蓋陸氏原文當作「十二」，抄刻時誤爲「二十二」，非檢勘比陸有遺漏也。

宋史三七三朱弁傳，弁建炎初北使，被金人淹留，紹興十三年歸朝，十四年卽卒，其著述或當在陷虜之日，同時南方作品，以譏禁嚴密，未必輸入北邊。如謂著於歸朝之後，則甫歲而終，亦難得勦襲機會。况弁性伉直，尤不類剽竊之流，此（甲）疑舊聞襲紀談者未必然也。

徐度所著卻掃編上有云，「石林公言吳中俚語若等人易得久，瞋人易得醜，雖鄙亦甚有理」，亦嘗敍夢得之語，若記「夢得問於予兄惇濟」，則與其謂出自朱弁，毋寧謂出自徐度爲較順，此（乙）疑紀談襲舊聞者尙待酌也。

宋史四四五夢得傳，卒紹興十八年，則朱弁之沒，先於夢得。考今本舊聞除卷十仇愈徽猷一條外，（愈卒比弁先後，尙待考證。）他所言均北宋舊人，唯石林一條，全涉現代人物，殊爲可異。四庫提要云，「文獻通考載弁曲洧舊聞一卷，……此本獨曲洧舊聞已十卷，然此本從宋槧影鈔，不應有誤，必通考譏十卷爲一卷也」，余嘉錫辨證五云，「（晦庵集九八朱弁）行狀又云，曲洧舊聞三卷，……

與通考及書錄解題所載卷數又不同，疑卷帙有分合耳」。今按宋史弁本傳亦言「曲洧舊聞三卷」，與行狀同，則通考之「一卷」，不定爲「十卷」之訛。抑舊聞卷一至卷四，初敍宋之列祖，繼敍宋之名臣，又敍各地物產，頗整整有條，唯自卷四去鉅鹿郡西北一舍有泉條已後，露貂續痕，是非挾成見而云然也，請以數事證之。

(1) 紀談與舊聞同者皆在舊聞九、十兩卷，前卷無之。（見前文）

(2) 舊聞卷一俱稱太祖皇帝或太祖，如

a. 太祖皇帝在周朝，……太祖已踐祚矣，

b. 太祖皇帝抱帝王，……太祖有二十事。

c. 太祖皇帝龍潛時，……太祖覽之。

d. 太祖皇帝卽位後。

e. 太祖批其狀曰。

f. 太祖親見所在場務。

g. 與太祖俱北面事周。

h. 至太祖一天下。

i. 世傳太祖將禪位……太祖以重違太母之約。

j. 相傳太祖皇帝……太祖至此巷……太祖惻然。

k. 太祖微時。

稱謂一律。顧卷九不然，如

l. 藝祖平定天下。

m. 藝祖養兵止二十萬。

苟前後出一手者，何以對列祖稱謂，如是參差。

(3) 卷四、「筆談載淡竹葉，……豈存中未之見耶」，卷六又云，「沈括字存中，爲內翰」，在前條之意，似以爲存中筆談，人所熟知，無待詳舉，苟兩卷同是一書，何至卷六始出其名，復複其字耶。

(4) 卷一因太祖而涉太宗者止一條，下卽接真宗，所云「太祖以重違太母之約，不聽……先帝若聽臣言，則今日不睹聖明，然先帝已錯，陛下不得再錯，太宗首肯者久之，韓王由是復用」，於太宗，趙普，深致貶詞，弁性之剛直然也。顧今

卷七言太宗三元不禁夜後，閱兩條又記太宗求治甚切，太宗不以言事罪人，中間真宗，太祖各二事，復接太宗知王禹偁，太宗倚任寇萊公，敍次既不倫，尤異乎弁深惡太宗之微意。

(5) 宋人說部夥頤，弗暇一一勘，然觀知不足齋本卷七上元張燈條注云，「又見春明退朝錄，大同小異」，成都府散花樓條注云，「又見退朝錄」，與他書複者恐尚不止此數，余固言弁非苟剽竊者，是則羼混之跡也。

(6) 卷四達活泉云，「熙寧壬子歲，泉忽淪伏不見，後五年元豐改元之初，太守王慥率郡僚禱於泉上，不越月而復出，……因易名爲再來泉，至今六七十年」，按自元豐元戊午（一〇七八）數至紹興十四甲子弁卒之年，（一一四四）共六十七年，果足七十年者，則此條可疑。

總之今舊聞卷四已下，許有原文，（如卷八予書定光佛事一條，與卷一太祖爲定光佛後身相對照。）然亦許被羼亂，故生上舉諸疑點及「予兄惇濟」之遺痕。若今傳本南窗紀談，當是南宋時金，元人所抄撮，爲其爲敵國著作，故闕去撰人，但仍知撰者徐度，故改予兄惇濟作徐惇濟。所可旁證者，身言書判設科條，舊聞作「本朝此科廢」，仍入宋人口氣，紀談作「宋朝此科廢」，則入敵人口氣矣。又蔡寬夫侍郎條，舊聞作「舊聞其子擇言親道之」，係得自親聞，紀談此句全省。又特進起西漢條，舊聞「官亞開府」句下尚有「國朝常以侍從貼職」云云八十餘言，今紀談亦全省。都足徵抄撮者似非宋人，此本行世既久，撰人不復知，於是徐惇濟一句，無復回校爲予兄惇濟，凡斯語氣易位，與夫舊聞卷數之弗符，體例之駁雜，紀談文字之刪削，撰人之失傳等，其可能的解釋，斷以本節所擬議爲適合自然。若徒曰卷帙或有分合，囫圇放過，殊未足以釋疑，此（丙）疑紀談混入舊聞者大可考慮也。

徐度官歷，宋史祇以一句了之，四庫提要卻掃編下亦無詳敍，今依瀏覽所及，撮記數條如下，讀書附志五上謂度字中立者訛。

景定建康志二六，「徐度，左朝請郎運判，紹興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到任」。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一九六紹興三十二年正月丙子，「尚書左司郎中徐度權戶部侍郎」。同書一九八閏二月癸巳，「權尚書吏部侍郎汪應辰與權戶部侍郎徐度兩易。」

同卷同年十月庚午下又載編類聖政所詳定官徐度劄子。

紀談條數，提要辨證有云，「此書各本皆作二十三條，惟知不足齋本分特進起於西漢一條爲二，則爲二十四條，……合之者非也」，按學海類編本與知不足齋同，余氏殆未檢及，抑依前引陸氏十二條說，則且有二十五條矣。

今本紀談爲不全之書，且曾經後人刪改，是顯而易見，其中脫誤可藉舊聞以校正者，如

2. 此靈綦也 綺下當補經字。
3. 其強項不服下 「下」字似衍。
8. 騃騎車騎將尉軍 將尉軍應作衛將軍。
11. 彭資器 資器乙。

兩公少從學 應作兩公少相從爲學。

然可藉以校正舊聞者亦不少，如

2. 一二十字小柬 舊聞脫「十」字。
3. 又設爲高論 又、舊聞作義，殆涉草寫而訛。
7. 授淮南節度 南、舊聞誤西。
8. 以鄧駿爲 已下舊聞奪「車騎 將軍儀同三司儀同之名起於此魏黃權以車騎」二十字，恰一行。

元豐官制既罷 已下舊聞奪「同平章事遂以節度使加開府爲使相」十五字。

10題曰齋誠密記 題曰、舊聞誤是日、

已上相校兩項，係專就知不足齋本而言，其學海及墨海本互有出入，平均究不如鮑本，墨海錯誤尤多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初寫於敝居桂洲裏村鄉，三十一年四月，修正於四川南溪板栗坳。

稿成，同事傅君樂煥見告，徐自明宰輔編年錄引紀談，似有出見本外者，亟獵一過，約得六條，皆涉官制事，其五條云：

慶歷二年，二邊用兵，富文忠公爲制誥，建言邊事繫國安危，不當專委樞

密，周宰相魏仁浦兼樞密使，國初范質，王溥爲宰相，兼參知樞密院事，今兵興宜使宰相以故事兼領。仁宗然之，遂降制以宰相呂夷簡兼判樞密院事，章得象兼樞密使。（卷一建隆元年）。

國朝中書，樞密先後上所言，兩不相知，以故多成疑貳，然祖宗亦賴此以聞異同之論，用分宰相之權。（同上乾德二年）。

太祖始命參政與宰相互知印，時議者謂（陶）穀爲失，然唐參知政事固宰相之任，曾何以爲百王不易之制，殆稱謂適同爾，官制輕重因時，蓋可見矣。（同上）

國初沿唐故事，尚書令、侍中、中書令爲三省長官，未改官制前、異姓未有兼中書令者，惟贈官有之。（卷二淳化元年，國史並紀談）。

國朝待遇大臣，終始恩禮，前政苟不以罪去，有復爲三司使者，御史中丞知通進銀臺司者，兼祕書監者。（卷三至道三年）。

均不見今本紀談或舊聞。唯一條云：

舊制二府侍從薄責，多以本官歸班，奉朝請而已，初無職掌，然班著請給，並只從見存官，初不以嘗經歷爲高下也。（卷一乾德五年）

不見於紀談而見於舊聞卷九，（責作罪，缺奉字，見存作見在，「不以」下多所字，奪高字）。余前謂後人以紀談混入舊聞，且在九、十兩卷，得此則幸而言中矣。據寶祐五年陳昉序，徐書約撰於嘉定末葉，上距徐度僅六十年，其引書之初條，有著撰人者，（如王禹偁東都事略，李燾通鑑長編等。）亦有不著者，（如官制沿革，揮塵錄等。）則所引紀談之不著撰人，弗能據爲撰人已佚之證也。同年八月念一日仲勉再識。